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擬用作邀請相關要約或邀請。

SkyNet Group Limited 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合共21,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6.25港元。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131,250,000港元及約130,0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約130,000,000港元擬運用如下：

- (i) 約50,000,000港元用作興建生產廠房；及
- (ii) 約8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生產所需存貨之採購成本、員工開支、一般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1,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1%及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1%。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合共21,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6.25港元。

認購人已通知本公司，於認購協議同日，認購人(作為買方)與五名各自賣方已訂立五份各自股份買賣協議(統稱「**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6.25港元之購買價買賣合共79,846,009股股份(統稱「**買賣事項**」)。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訂約方

發行人： 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

認購人： HKBridge Absolute Return Fund, L.P.，通過HKBridge (Cayman) GP2 Limited(作為HKBridge Absolute Return Fund L.P.之普通合夥人)為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該等21,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1%及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1%。認購股份總面值為2,100,0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6.25港元較：

-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7.50港元折讓約16.67%；及
- (b) 直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7.80港元折讓約19.87%。

認購價乃經認購人及本公司參考(其中包括)現時市況、股份近期交易表現及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1. 股份現時之上市地位並無被取消或撤銷，股份自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所有時間(除以待刊發有關認購協議之公告而臨時暫停買賣股份外)繼續於聯交所買賣，且聯交所及證監會並無表明其將會或可能批准、反對、暫停、取消或撤銷有關上市及／或股份買賣，且在並無損害上述之一般之情況下，並無存在任何證監會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條行使其權力之情況；
2.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保持有效及存續；
3. 本公司已就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任何第三方取得所有必需批准、牌照、許可、同意、授權及通知(統稱「**批文**」)(政府、監管或股東(倘規定)批准除外)；
4. 本公司已就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需政府、監管或股份(倘規定)批准；

5. 認購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保證於完成時在所有方面繼續屬真實、準確及完備；
6. 本公司已履行認購協議項下訂明其須於有關日期或之前履行之所有責任；
7.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本集團成員並無任何發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8. 本公司並無獲授禁止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及履行認購協議項下責任之臨時或其他禁制令；
9. 本公司已擁有(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之充足及有效授權及(ii)充足法定股本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10. 買賣事項已根據買賣協議之各條款成為無條件(除規定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
11. 認購人已取得為完成認購事項所規定之所有必需批准(政府、監管或適用法例項下中國港橋股東(倘適用)批准除外)，且保持有效及存續；
12. 認購人已取得為完成認購事項所規定之所有必需政府、監管或中國港橋股東(如適用)批准，且保持有效及存續；及
13. 證監會並無提出任何反對或關注指認購事項及買賣事項將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認購人及代表認購人之任何全面要約責任，以收購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或證券。

認購人可透過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決定豁免上述第3、5、6、7、8、10及11段所載之全部或部分條件。上述第1、2、4、9、12及13段所載條件不得由認購人豁免。

倘任何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未獲達成(或根據認購協議獲豁免)，認購人將毋須進行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及(不影響任何訂約方就任何先前違反者之權利及／或責任)訂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各自之責任將予免除及解除。

完成

須待完成獲達成或豁免，完成方可於完成日期落實，即(a)預計將落實完成之日期，即(i)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或(ii)本公司及認購人共同協定之達成(或根據認購協議獲豁免)所有條件之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之任何營業日，或倘未能協定，則為第五個營業日(以較後者為準)(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b)倘完成已根據認購協議落實，則為完成落實日期。

認購協議項下之完成須互為條件且與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認購人與五名各自賣方之買賣事項同時落實。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各方面均與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於配發及發行後及其後任何時間概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連同其隨附之一切權利(包括參考於完成日期或之後之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有權配發及發行最多91,043,93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即455,219,666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一般授權已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不受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所規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就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

關於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HKBridge (Cayman) GP2 Limited (一間開曼群島有限公司)。認購人之普通合夥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港橋間接擁有。認購人為一份集體投資計劃，主要從事為有限合夥人之利益進行私募股權及私募股權類金融投資。有關投資由認購人透過其普通合夥人獨家承擔，根據認購人之憲章或規管文件及普通合夥人不時委任之管理人意見行事。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為募集額外資金提供良機，以加強現金狀況並擴大本集團之股東及資本基礎，從而促進本集團之日後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131,250,000港元及約130,0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約130,000,000港元擬運用如下：

- (i) 約50,000,000港元用作興建生產廠房；及
- (ii) 約8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生產所需存貨之採購成本、員工開支、一般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將約6.19港元。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為集資目的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最初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集資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之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 按每股配售價 4.80港元配售 35,416,666股新 股份	167,700,000 港元	(i) 約46,300,000 港元用於結 算 Engineering Services Inc. 結欠的股東貸 款；及 (ii) 約121,400,000 港元用於本集 團之一般流動 資金	(i) 約46,300,000 港元已用於結 算 Engineering Services Inc. 結 欠的股東貸款； (ii) 約96,260,000 港 元已用於本集 團之一般流動 資金；及 (iii) 餘額存於銀行 並將按擬定用 途使用。

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a)本公告日期；及(b)緊隨完成及買賣事項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並無任何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及買賣事項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並無任何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興航有限公司(附註1)	179,925,549	39.53	179,925,549	37.78
港橋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	41,666,666	9.15	41,666,666	8.75
認購人(附註3)	—	—	100,846,009	21.18
其他公眾股東	233,627,451	51.32	153,781,442	32.29
總計	455,219,666	100.00	476,219,666	100.00

附註：

1. 興航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蔡朝陽先生最終擁有65%權益。
2. 港橋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國港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認購人為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HKBridge (Cayman) GP2 Limited (一間開曼群島有限公司)。中國港橋間接擁有認購人之普通合夥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以下詞彙及表達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特定註冊處所在城市及香港及中國之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任何日子除外)，及「營業日」須據此解釋
「中國港橋」	指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3)，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	指	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6)，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a) 預計將落實完成之日期，即(i)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或(ii)本公司及認購人共同協定之達成(或根據認購協議獲豁免)所有條件之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之任何營業日，或倘未能協定，則為第五個營業日(以較後者為準)(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b)倘完成已根據認購協議落實，則為完成落實日期
「條件」	指	上文「先決條件」分節所載之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理最多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重大不利影響」	指	<p>任何事件、情況或影響或任何以上結合之情況，可能合理預期對(i)本集團整體之業務、營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前景，或對(ii)本公司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或完成買賣事項之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不包括因以下情況或以下任何結合之情況所產生之任何情況、任何事件、情形或影響：</p> <p>(a) 根據或遵守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公司將進行之任何交易或協議履行責任；或</p> <p>(b) 流行病、地震、颶風、龍捲風或其他自然災害、或火災、戰爭、叛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不可抗力事件，惟任何該等事件並無對本集團任何重大方面造成不成比例之重大影響</p>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買賣事項」	指	具有上文「緒言」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買賣協議」	指	具有上文「緒言」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HKBridge Absolute Return Fund, L.P.，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HKBridge (Cayman) GP2 Limited (一間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6.2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認購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合共21,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不時生效及經修訂的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
蔡朝陽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蔡朝陽先生、李燦華先生、張冲先生、張崇弟先生及Andrew Goldenberg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kynetgroup.com.hk> 內。